

西南财经大学公共管理学院

2018 级接收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细则

为深入贯彻学校“内涵发展，质量优先”的办学方针，落实“科学规范选拔，择优录取，保障考生权利，确保公平竞争”的要求，根据《西南财经大学接收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共管理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工作细则。

一、组织管理

公共管理学院按规定成立招生领导小组负责本单位推免生接收工作的具体实施，制定实施细则、进行资格审查、组织考核、确定拟录取名单、受理信访。

二、接收专业和规模

我校 2018 级硕士研究生招生目录尚待公布，考生报名时按 2017 级硕士目录来填报专业。

1、公共管理学院 2017 级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所公布的专业（不含专业学位公共管理专业）均接收推免生。

2、拟接收规模不超过公共管理学院 2018 年科学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总计划的 50%。

三、申请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政治素质，身心健康；
2. 可获得本科院校推荐免试资格，且符合如下三个条件之一：
 - (1) 全国“985”或“211”院校应届毕业生；
 - (2) 本科专业（不含辅修专业）所属学科为国家重点学科或重点（培育）学科；
 - (3) 本科专业（不含辅修专业）所属一级学科在教育部最新一次学科评估排名前30%（含）。
3. 本科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剽窃他人学术成果以及其他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4. 本科专业（不含辅修专业）为经济类或管理类的推免生，可申请公共管理学院经济类和管理类任何专业；本科专业（不含辅修专业）为非经济类或管理类的推免生，可跨门类申请公共管理学院经管类相关专业，但需经公共管理学院审查同意，且接收人数不得超过公共管理学院接收推免生规模的20%。对于数学、统计等基础学科跨门类申请的，比例可适当放宽。

四、申请及考核程序

1. 填报志愿

所有申请人（含专场宣讲和夏令营已预录取的考生）必须按照要求，分别先后在“西南财经大学推免生报名系统”和“全国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完成报名程序，未报名者一律不接收。

(1) 填报时间：

“西南财经大学推免生报名系统”：7月25日-9月5日

“教育部推免生服务系统”：9月28日17:00前（预计时间，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2) 填报要求：每名申请人只能填报我校一个招生专业，多填无效。

2. 资格审查

“西南财经大学推免生报名系统”关闭后，公共管理学院将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择优确定复试名单，并在研招办主页公布复试名单。

3. 复试

确认参加公共管理学院考核的申请人须在规定时间内参加复试。

复试形式为：面试

(1) 复试时间：2017年9月20日下午

(2) 复试地点：西南财经大学柳林校区（具体地点另行通知）

(3) 综合成绩计算公式：

综合成绩=专业面试成绩×70%+外语测试成绩×30%

专业面试成绩和外语测试成绩，满分均为100分。

(4) 其他说明或要求：

专业面试形式为抽题回答，每名考生抽题回答 2 个问题。

外语测试由形式为听说能力测试，在专业面试结束后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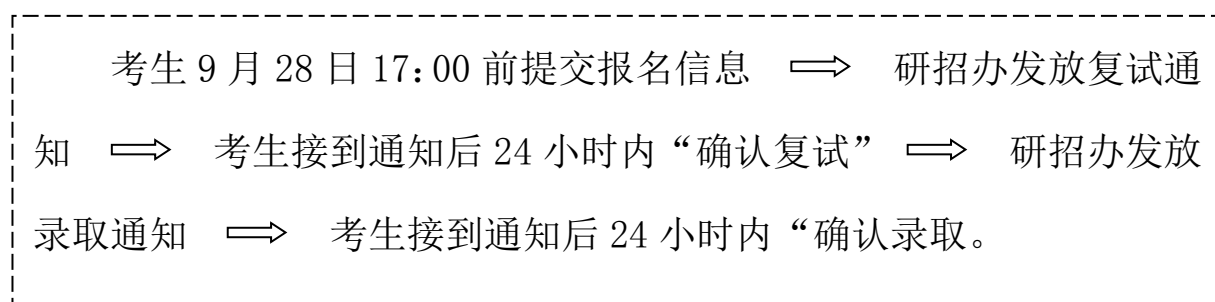
五、拟录取

1. 根据学校下达招生规模和考核成绩择优录取。综合成绩不合格（低于 60 分）不予录取；政治审查不合格不予录取。

2. 拟录取名单经学校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审核后，由学校研究生院统一公示。

3. 获得拟录取资格的申请人务必于 9 月 28 日 17:00 前（预计时间，具体时间另行通知）登陆教育部“**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填写并提交报名信息。并按照如下程序完成录取确认，逾期未确认将视为自动放弃录取资格。

全国推免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操作流程



六、调剂

(1) 调剂原则：公共管理学院根据考生复试情况决定是否接受调剂，以及接受调剂的专业和人数。根据学生复试综合成绩依次从高分到低分进行调剂。

(2) 调剂条件：考生综合成绩合格（不低于 60 分），以及政治审查合格。

(3) 调剂对象：公共管理学院不接受报考校内其他单位的考生调剂，院内各专业间可根据报考和考核情况进行调剂。

(4) 调剂时间：2017 年 9 月 21 日。

七、其他

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柳台大道 555 号西南财经大学
通博楼 A 区 317B 办公室

咨询电话：（028）87092517

联系人：彭老师

公共管理学院

2017 年 7 月 24 日